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DC12001642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11 日 14 時 54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

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7 年

10 月 15 日 DC120016420 號裁處書處案外人○○公司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

處書，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○○公司非違規行為人，處罰之對象有誤，乃以 107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工公卉字第 1076039651 號書函通知案外人○○公司、本府法務局及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7 年 10 月 15 日 DC12001642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

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